

# 促進公私協力參與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業務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升多元夥伴關係，促進公私協力參與本處保育、育樂及研究等經營管理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經營管理業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、生態棲地維護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二）遊憩服務管理、解說教育、環境景觀風貌維護之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三）國家公園設施興建與維護之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四）國際交流、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五）生態旅遊、地方創生等永續共榮發展之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六）氣候變遷調適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碳匯之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七）其他與本處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之合作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公私協力對象，包括各級政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、學校、公司、商業經營者、合作社、團體及自然人等，並與本處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參與經營管理業務契約者（以下簡稱協力者）。
- 四、協力者參與之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無償提供人力，執行合作意向書或契約工作。
  - （二）捐款，由本處代為執行合作意向書或契約工作。
  - （三）贈與實物或設施，由本處依合作意向書或契約使用。
  - （四）無償提供技術、專業或資訊服務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合作意向書或契約議定之參與方式。
- 五、協力者與本處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，簽訂參與經營管理契約，記載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以為執行依據，並依誠實及信用履行之。
- 六、本處於辦理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、淨山及生態體驗等活動或相關講習時，得邀請協力者參與。
- 七、協力者善盡履約責任或著有貢獻者，本處得頒給獎狀、獎牌或其他獎勵，並以公開儀式為之。